正　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警察局北斗分局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8日
發文字號：北警分五字第1150008864A號
附件：本分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應受送達人清冊1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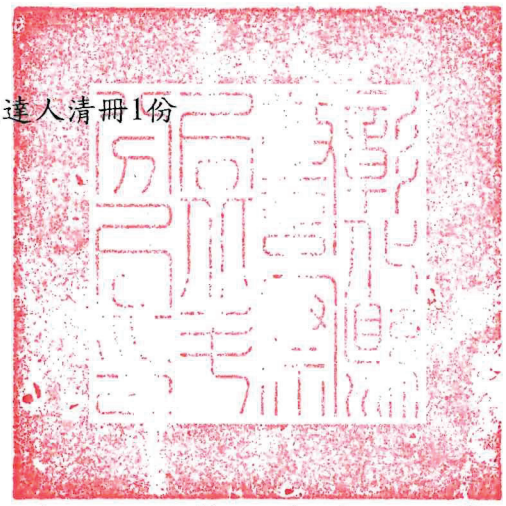

裝

主旨：本分局舉發陳○修等人共22件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公告及應受送達清冊各1份。

依據：

一、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暨處理細則第5條。

二、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80條、81條、82條。

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，經以掛號郵寄予清冊內被通知人(住)處所，因清冊所示退件原因無法送達，茲依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暨處理細則第5條及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80條、81條及82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，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。

二、清冊內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通知聯由本分局留存，違規人得逕至該管裁決(監理)機關領取，自公告之日起逾20日未領取者以送達論，裁決機關得依法逕行裁處。

線